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0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亞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參拾陸萬肆仟壹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亞儒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736,9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9,327元為本金；26,957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劉亞儒於民國112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,24  
02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8  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3採機動利率  
04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05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 
06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  
07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 
08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09 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2,020,2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969,  
10 978元為本金；49,47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 
11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12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劉亞儒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840,0  
1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10日止  
1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9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 
21 0月23日止累計606,8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4,593元為本  
22 金；11,48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23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24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29 附表

3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200號

01  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09327 元	劉亞儒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劉亞儒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53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94593 元	劉亞儒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91%計算之 利息